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5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5：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9：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0：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7：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3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续)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现状

-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 第五委员会完成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C.5/61/L.48)

决议草案 A/C.5/61/L.4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 决议草案 A/C.5/61/L.4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A/C.5/61/L.54)

决议草案 A/C.5/61/L.54: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2. **Kozaki 先生** (日本) 在解释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5/61/L.54 第二节的立场时说, 该节为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处理现金流动问题机制提供了依据, 但条件是支付给该研训所的款项应全额偿还。如果像他所希望那样, 决议草案能得到充分执行, 以后便无需通过关于该研训所财务状况的此种决议草案。他重申反对使用经常预算资源资助该研训所的活动。

3. **Diab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解释叙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5/61/L.54 第三节的立场时, 提请注意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第七节第 7 段, 并回顾指出, 鉴于会员国表示的关切, 已请秘书长审查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逻辑框架, 以确保其方案部分和所需经费符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规定的任务。第五委员会随后审议该审查报告 (A/61/890) 期间, 叙利亚代表团重申感到关切的是, 在审查秘书长特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逻辑框架时, 秘书处忽视了一个关键问题, 即以色列正占领着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并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这种行动构成了对黎巴嫩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威胁,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等单位记录了以色列违反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行为, 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函件对此也有记录。

4. 秘书处在对这些关切作出回应时确认, 将在特使的下一个逻辑框架中提及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他期待收到这份文件。但同时, 由于现有逻辑框架未反映黎巴嫩代表团的立场, 因此他不愿加入共识。此外, 秘书处还应确保,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大会和 (或)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估计费用期间, 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7 年 5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信 (A/61/894)。

5. **Ramadan 先生** (黎巴嫩) 在解释黎巴嫩代表团的立场时说, 他注意到, 对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特使的逻辑框架、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逻辑框架, 秘书长决心进行一些小调整 (A/61/890, 第 4 段)。他还指出, 根据一个代表团的请求, 现已订正了一份有关报告, 并以文号 A/61/890* 重新印发。虽然他对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持严重保留, 但很高兴这促使达成了共识。

6. 他的理解是, 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也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范畴; 事实上, 秘书长特使勒厄德·拉森先生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通常述及这种侵犯行为。此外, 他的理解是, 勒厄德·拉森先生今后的报告将继续述及这些侵犯行为。

7. **Fluss 先生** (以色列) 在解释以色列代表团的立场时回顾指出, 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如果这项决议得到执行, 去年夏天的冲突就不会发生。但是, 恐怖组织真主党已在黎巴嫩南部发展成为一个“国中之国”。由于未执行第 1559 (2004) 号决议, 真主党与以色列发生了冲突, 真主党在冲突期间攻击了以色列, 绑架了以色列两名士兵并杀害了另一些人。在真主党侵犯蓝线、攻击以色列和损害黎巴嫩利益之时, 黎巴嫩政府和军队却袖手旁观。

8. 令人深感不安的是, 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依然没有得到执行, 这些主要内容是叙利亚和黎

巴嫩建立正常外交关系，划定两国边界，解散在黎巴嫩境内行动的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及解除其武装。事实上，秘书长特使勒厄德·拉森先生最近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这些关切问题。

9. 除了未充分执行第 1559 (2004) 号决议外，叙利亚还在给秘书长的信 (A/61/894) 中试图重新解释特使的逻辑框架，同时得出结论，认为扩大他的任务等于是重复工作。执行第 1559 (2004) 号决议涉及叙利亚和黎巴嫩，而不涉及以色列。叙利亚正在试图转移本组织对该国本身未能对国际社会意愿作出回应一事的注意。

10. 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 (A/61/870) 所规定，预期成绩是在黎巴嫩南部创造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环 境，使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南部的权力正常化。这两项成绩旨在确保黎巴嫩保持其主权，免受外国影响，这些问题涉及叙利亚和黎巴嫩，而不涉及以色列。叙利亚试图更改有关的成绩指标，并试图增加指标，将第 1559 (2004) 号决议与蓝线挂钩，显然歪曲了这项决议。叙利亚正在干预第五委员会的工作细节，以逃避因未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而受到谴责。

11. 以色列于 2000 年完全撤离黎巴嫩，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国际社会已确认这一事实。现在的问题并不涉及以色列或蓝线而是关系到叙利亚在黎巴嫩境内的干预行为。第五委员会必须作出努力，确保逻辑框架清楚明确，支持特使的努力；委员会还应该避免重新解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12. **决议草案 A/C.5/61/L.54 获得通过。**

13. **主席**提及大会议事规则附件第 78 段，指出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可在会议即将结束时发言。

议程项目 12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A/C.5/61/L.50)

议程项目 13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A/C.5/61/L.50)

决议草案 A/C.5/61/L.50: 关于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适当奖励的综合建议

14. **决议草案 A/C.5/61/L.5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A/C.5/61/L.70)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A/C.5/61/L.70)

议程项目 127: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续) (A/C.5/61/L.70)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A/C.5/61/L.70)

决议草案 A/C.5/61/L.70: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

15. **主席**代表决议草案协调员**范登布鲁克先生** (比利时) 发言。他说，决议草案标志着改革进程中迈出的另一步，因此将有助于改善本组织内的治理和监督。最后案文是漫长谈判的结果，所有会员国都建设性地参与了这些谈判。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谅解是，第一，鉴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审咨委) 的独特性，每个区域集团将享有一个席位。第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审咨委的成员将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简单多数选出。第三，将在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议程项目下列入一个关于任命审咨委成员的新分项。最后，鼓励每一个区域集团至少提出两名候选人参加审咨委选举。

16. **决议草案 A/C.5/61/L.7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A/C.5/61/L.49、L.55*、L.56 和 L.71)

决议草案 A/C.5/61/L.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共有问题

17. **Sach 先生** (主计长) 在提及决议草案 A/C.5/61/L.49 第十七节时说, 他的理解是, 应按照针对具体特派团和其他相关决议, 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第 6 段的规定。

18. 决议草案 A/C.5/61/L.49 获得通过。

19. **Quezada 先生** (智利) 说, 他已经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 但谅解是, 第七节第 7 段并不意味着语文技能是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强制性因素。他还重申, 应该由适当的机构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处理与维持和平行动相关的问题。

决议草案 A/C.5/61/L.55*: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20. 决议草案 A/C.5/61/L.5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5/61/L.56: 合并维持和平账户

21. 决议草案 A/C.5/61/L.56 获得通过。

口头决定草案: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22. **主席** 提请注意如下题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口头决定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账户现金余额的三分之二, 即 3 701 300 美元退还科威特政府;

“(b) 还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

23. **Abelian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在提及口头决定草案 (b) 段时说, “主要会期” 将代之以 “期间”。

24. 经口头订正的口头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25. **Schwamberger 女士** (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 以及亚美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 对再次推迟作出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相关款项的决定表示遗憾, 尤其是看来有望达成折衷办法。第五委员会无法实质性地处理这一问题, 损害了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因为该条例和细则规定, 所涉的款项应退还给会员国。

26. 因某些会员国一贯不缴摊款而继续将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资金保留在账户中, 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未偿债务问题也应解决。为纠正这种状况, 欧洲联盟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支付摊款。欧盟愿意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问题, 以期取得实质性成果。

27. **主席** 说, 口头决定草案将载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 A/C.5/61/L.71: 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28. **Sach 先生** (主计长) 说, 他的理解是, 如果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5/61/L/71 第 6 段将能够使各项现有安排继续下去, 经大会核定后从支助账户中提供资源, 用于总部对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此外他的理解是, 按照决议草案第 58 段, 秘书长受权任命一名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任期两年。这一员额只有在大会决定后才能取消。现可提供反映第五委员会决定的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组织结构图。将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组织安排须经新任命的分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 并在适当时由大会在审议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支助账户概算时予以审查。

29. **Abelian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在提及决议草案第 58 段第三行时说, 应将 “审查内容” 改为 “这些审查的内容”。

3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1/L.71 获得通过。](#)

31. **Rashk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谢决议草案协调员，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十分艰巨的任务，并感谢第五委员会成员可敬地参加了各次谈判。他还欢迎主计长对案文各部分发表的意见。

32. 决议草案的通过，使第五委员会履行了确保联合国有效管理和行政的职责。虽然委员会没有对许多提案的每个细节都达成一致意见，但总体而言，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关于今后维持和平活动的愿景，并向他提供了实现这一愿景的必要资源。

33. **Hill 先生**（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他赞扬秘书长优先考虑加强秘书处管理数目日增的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需要，并赞扬他认识到为此种行动提供适当总部支助的重要性。决议草案 A/C.5/61/L.71 规定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并设立新的外勤支助部。他欢迎主计长所作的澄清，并促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执行该决议草案并及时作出必要的任命。

34. 虽然第五委员会已就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作出一些重要决定，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他希望很快就若干重要问题作出关键性决定，这些问题包括采购的状况和资源、常备警察能力、统筹行动小组、法律事务、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对内部监督事务厅临时员额的定期经费筹措。

35. **Kaji 女士**（日本）对决议草案的通过表示欢迎。日本代表团将密切关注这项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决议的条款能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并加强整个秘书处的问责制。

36. **Woest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感谢决议草案协调员，并赞扬所有参加讨论的代表团作出了承诺和贡献。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说明](#) (A/C.5/61/23)

3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文件 A/C.5/61/23 的秘书长的说明，该说明根据大会第 50/221 B 号决议核准的按比例分摊程序，表明了分配给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数额，包括向支助账户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按比例分摊的数额。

38. **Sach 先生**（主计长）说，为更正现有文本不准确之处而重新印发的秘书长的说明阐述了如何在各个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之间分配资源。每个特派团按比例摊派的数额将载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3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载于秘书长的说明中的资料。

4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A/C.5/61/L.57)

[决议草案 A/C.5/61/L.57: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41. [决议草案 A/C.5/61/L.5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C.5/61/L.52)

[决议草案 A/C.5/61/L.52: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2.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第 15 段中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行动的维持费的拨款应更正为“470 856 100 美元”，而不是“472 692 200 美元”。

4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1/L.5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A/C.5/61/L.58)

[决议草案 A/C.5/61/L.5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44. [决议草案 A/C.5/61/L.5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51）

决议草案 A/C.5/61/L.51：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5. 决议草案 A/C.5/61/L.5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59）

决议草案 A/C.5/61/L.59：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46. 决议草案 A/C.5/61/L.5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60）

47. 决议草案 A/C.5/61/L.6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61）

决议草案 A/C.5/61/L.61：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48. 决议草案 A/C.5/61/L.6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62）

决议草案 A/C.5/61/L.62：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9. 决议草案 A/C.5/61/L.6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63）

决议草案 A/C.5/61/L.63：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0. **Sach 先生**（主计长）说，秘书处的理解是，决议草案第 10 段的意思是，秘书长在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他的权限时，应继续采取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和联合国薪金和服务条件共

同制度范围内的所有措施，继续鼓励留住工作人员，直到特派团的任务完成并清理结束后为止。

51. 由于有关措施的所涉经费问题将在薪金、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和差旅费项下支付，此种所涉经费问题通常将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预期可能采取的超出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联合国薪金和服务条件共同制度规定范围的留用措施，则须提交大会核准。

52. 决议草案 A/C.5/61/L.6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64）

A/C.5/61/L.64：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草案

53. 决议草案 A/C.5/61/L.6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66）

决议草案 A/C.5/61/L.66：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4. 决议草案 A/C.5/61/L.6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67）

决议草案 A/C.5/61/L.67：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5. 决议草案 A/C.5/61/L.6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68）

决议草案 A/C.5/61/L.68：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6. 决议草案 A/C.5/61/L.6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1/L.69）

决议草案 A/C.5/61/L.6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7. 决议草案 A/C.5/61/L.6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续) (A/C.5/61/L.65)

决议草案 A/C.5/61/L.6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58. 决议草案 A/C.5/61/L.65 获得通过。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续) (A/C.5/61/L.53)

决议草案 A/C.5/61/L.5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59.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5/61/L.53, 该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在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上介绍的。有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

60. **Rashkow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重申美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重要任务, 并重申, 美国认为利用大会经费筹措决议来对一个会员国提出索赔要求不合乎程序。

61. 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2. 决议草案 (A/C.5/61/L.42)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以 84 票对 5 票、47 票弃权获得保留。

63. 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

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64. 决议草案 A/C.5/61/L.53 全文以 136 票对 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65. **Woeste 先生** (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对敌对和卑鄙的行动造成的联黎部队六名殉职成员表示

哀悼，并对遇难者和伤者的朋友和家属以及哥伦比亚和西班牙人民表示慰问。

66. 欧洲联盟在对 A/C.5/61/L.53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所载案文对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是不适当的。1996 年 4 月，大会辩论了包括在卡纳发生事件在内的此种事件更广泛的政治层面，结果是通过了 1996 年 4 月 25 日的第 50/22 C 号决议。欧洲联盟在大会通过该决议的会议上表明了对这些政治层面的立场。欧洲联盟希望再次强调，委员会的协商应该只限于预算问题。

67. **Rashkow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指出，美国代表团也希望对最近事件中遇难或受伤的特派团哥伦比亚和西班牙成员的家属和朋友表示慰问和最深切的同情。

68. 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联黎部队，因为该部队正在履行一项重要任务。但是，利用大会筹资决议来对一个会员国提出索赔要求不合乎程序。美国反对这项和先前几项决议，因为这些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要求以色列支付因 1996 年卡纳事件引起的费用。从本组织成立不久以来，这方面的惯例是由秘书长对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提出索赔要求。利用经费筹措决议使一种解决办法合法化的做法是不适当的，并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因此必须在目前和今后的个案中予以避免。

69. **Fluss 先生** (以色列) 说，对最近黎巴嫩南部联黎部队遭恐怖袭击时遇难的哥伦比亚和西班牙士兵的家属和朋友，以色列代表团希望表示衷心慰问，并祝愿伤者早日完全康复。

70. 新的和强大的联黎部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在使该区域享有安全和稳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决议草案针对了一个会员国，以色列代表团被迫不加入共识并要求进行表决。联黎部队绝不能遭受各种政治图谋之害。从来没有任何先例，要一个会员国单独承担联合国维

持和平部队遭受损失的经济责任。在其他情况下，会员国都是按照《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集体责任原则行事，在一般的维持和平预算范围内承担此种费用；联黎部队不应例外。事实上，决议草案第 8 条已重申了这一原则。但每一年，委员会都被迫审议一项明显反映某些会员国政治动机的案文，这些会员国就不幸的卡纳事件指责以色列，并要它承担经济责任。与此同时，真主党恐怖分子以及首先导致这一事件的各种危险因素依然在威胁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但事实上却被忽视了。

71. 正是由于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以色列代表团回顾了黎巴嫩南部行动的恐怖派别几天前在以色列北部 Kiryat Shmona 发动的喀秋莎火箭袭击，反映出这些恐怖分子无视平民的生命，也反映了一个国家未能取缔他们的存在。不可思议的是，该次事件中居然无人受伤或丧生，以色列将该事件视为卑鄙的暴行，完全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就像在卡纳事件那样，真主党的战略是躲在幕后，躲在联合国和平民基础设施之中。这是一种日渐明显的现象，严重威胁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未来。

72. 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被迫就一些会员国通过蓄谋已久和阴谋秘密的战术提出的政治化语言进行了冗长的谈判。将以色列称为“敌人”的做法在委员会是前所未有的，违反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而且就维持和平而言是完全不适当的：对这一主题的任何讨论均不得将一个国家称为敌人。一些会员国试图在委员会采用有损于和妨碍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语言，从而将本区域置于严重的危险之中，并歪曲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从而损害黎巴嫩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这种办法是破坏性的和不合作的。

73. 以色列在财政和道义两方面都支持维持和平的目标。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有所增加，维持和平以及维和人员的作用更加重要。为了维持和平，以色列认为各会员国应该本着良知投票，至少今后防止政治化的语言使决议贬值。

74. **Poulin 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对最近在黎巴嫩南部遇难的六名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75. 对于在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中列入有人要求单独表决的段落，加拿大依然感到遗憾。所涉段落损害了一个由来已久的谅解而无法达成共识，这个谅解是：在包括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技术性决议中，不容有任何政治考虑因素，这些决议必须是中立的符合程序的案文。此外，铭记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报告，针对一方进行批评的做法很不适当，也不符合联合国的决议。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支持该决议语言的代表团重新评价其行动，并在今后取消所涉段落。尽管说了这些话，加拿大依然坚决支持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

76. **Ramadan 先生** (黎巴嫩) 说，黎巴嫩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的原则，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原则。但是，集体责任的原则并不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对这些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进行赔偿。这一原则载于《宪章》，并体现在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第 1 段 (e) 款中，该段指出，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有鉴于此，大会以前有 14 项决议要求因对卡纳维持和平哨所攻击事件造成的损失向联合国作出赔偿。决议草案 A/C.5/61/L.53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重申了这一要求。

77. 2007 年 6 月 24 日，联黎部队西班牙营巡逻队遭到恐怖攻击，致使六人丧生、另两人受伤，在此之后，黎巴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联黎部队提供持续的支持。黎巴嫩政府声援联黎部队，同时谴责这起攻击事件，并表明决心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黎巴嫩政府向受害者家属以及哥伦比亚和西班牙两国人民表示衷心慰问。

78. 这次攻击事件突出表明在黎巴嫩南部维持稳定和安全环境的重要性，这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 (A/61/870) 重申的一个预期成绩。在这方面，黎巴嫩代表团重申其本身以及委员会的共同理解，即预期成绩 1.1 完全符合联黎部队按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的任务规定。黎巴嫩代表团回顾指出，为了包容一个代表团的关切，大会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继续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衡量该部队的成绩，包括预期成绩 1.1。黎巴嫩代表团强调指出，为了包容同一个代表团的关切而加入决议草案 A/C.5/61/L.53 案文的第 12 段，也重申预期成绩 1.1 完全符合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黎巴嫩代表团对秘书处处理秘书长关于对特别政治任务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逻辑框架的审查报告 (A/61/890) 的方式表示严重保留，由于黎巴嫩代表团是最直接相关的代表团，希望今后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将继续考虑到它的意见。

79. 黎巴嫩赞赏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以色列与联黎部队合作，使其言行一致。现在有明确的报告，表明不仅缺乏合作，而且有恐吓行为，包括以色列战机在联黎部队海上构成部分的船只上空低空飞行，造成该构成部分德国特遣队和法国特遣队予以回击的危险。此外，海上构成部分德国指挥部提出的报告表明，2007 年 4 月和 5 月以色列军队和德国船只又发生了三起事件，另一起事件涉及一艘瑞典船只。

80. **Stevens 女士**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对最近在黎巴嫩南部攻击事件中遇难或受伤的联黎部队哥伦比亚和西班牙人员表示哀悼，并对受害者的朋友和家属表示慰问。澳大利亚一贯坚决支持联黎部队，因为扩大后的联黎部队在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前几年那样，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应该专注

于预算问题。将决议草案政治化并专门针对以色列的做法于事无补，也不会对联黎部队的工作和中东和平事业有所贡献。

81. **Diab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行使答辩权说，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没有以任何方式提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其实，相关的决议是安全理事会第 1680 (2006) 号决议。

82. 以色列声称 2006 年以色列-黎巴嫩战争是由真主党发动的，对此，他指出，奥尔默特总理在以色列政府任命的调查委员会的一次发言中确认，以色列政府在冲突开始前三个月已决定发起战争。因此真主党不应对此负责。

83. 以色列代表指控黎巴嫩军队向秘书长特使勒厄德先生提供了确认叙利亚正在越过黎巴嫩-叙利亚边界走私武器的资料。对此他指出，黎巴嫩国防部长埃利亚斯·穆尔先生否认了这一指控。

84. 叙利亚政府于 2005 年将军事和情报单位撤出黎巴嫩，执行了第 1559 (2004) 号决议有关它的所有条款。但是，以色列军队却没有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任何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第 338 (1973) 和第 425 (1978) 号决议。如果以色列执行了这些决议，安全理事会就不必通过第 1559 (2004) 号决议了。

85. 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手头处理的专题是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色列代表却要提及联黎部队预算的预期成绩 1.1，即在黎巴嫩南部建立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同样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以色列代表居然声称，这一成绩涉及叙利亚和黎巴嫩，而不涉及以色列。

86. 最后他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绝对不是在试图将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而仅仅是澄清说明以色列继续在对阿拉伯人民犯下恐怖行为。

87. **Ramadan 先生** (黎巴嫩) 在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黎巴嫩代表团意在侧重处理决议的财政和预算方面，

以色列代表团却提出关于真主党的指控。他回顾指出，1978 年以色列首次入侵黎巴嫩之时，以及 1982 年以色列第二次入侵之时，都不存在真主党。真主党是民众对以色列占领黎巴嫩的回应。他还回顾指出，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并指出中东危机的根源是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88. 以色列代表十分清楚，黎巴嫩已经在不到两年内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 70% 以上的条款，并已经作出努力，通过黎巴嫩全国对话取得进一步进展。他指出，以色列只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部分条款，而且是在黎巴嫩的抵抗下被迫执行的。

89. 他重申黎巴嫩迫切希望与兄弟国家叙利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极力建议以色列代表不要干涉涉及这两个国家的问题。

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现状

90. **Sach 先生** (主计长) 在向委员会提供大会第 61/251 号决议最新执行情况时回顾，大会核准了分列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周转资本准备金和 2008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活动具体摊款。核准的周转资本准备金为 4 500 万美元；迄今已缴数额为 3 260 万美元，待缴数额为 1 240 万美元。至于 2008 年的摊款，迄今已收到 2.172 亿美元，待缴数额为 1.575 亿美元。11 个会员国选择一次支付而不是在五年内多年平均支付。4 个会员国已全额支付其基本建设总计划摊款，包括周转资本准备金，20 个会员国则未支付其 2007 年摊款的任何部分。目前没有任何现金流动问题。

91. 至于与施工经理的合同，A 部分开工前服务的合同现正处于最后谈判阶段，目前正在解决任何今后 B 部分建造服务的合同形式问题。预计将在 7 月份签订这项合同。谈判期间采取的尽职措施包括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这一进程的完整性审查，对选定的公司以往诉讼问题的分析，以及道德操守办公室对其他事项的审查。

92. 至于周转空间，租借东 46 街 305 号阿尔巴诺大楼的谈判业已结束，本周末前将签订租约。因此，约有 70% 的周转空间需求已获得满足。租借长岛城两层新办公楼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但不知将在何时签订租约。此外还在长岛城确定了供图书馆藏书和工作人员之用的空间，但或许无法租到。另外还需要一个小场所才能满足周转空间的全部需求。

93. 北草坪临时会议楼的示意设计业已完成。目前正在解决调查合同问题，预计将在 2008 年开始建造。

94. 新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执行主任现已选定，并预计将于 2007 年 7 月底上任。基本建设总计划设计工作已经完成 60%。已在 2007 年 3 月提交了基础设施、地下室、大会堂、会议楼、秘书处大楼和南配楼的建造文件，并定于 2007 年 8 至 11 月提交最后文件供审查。与安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围护结构相关的设计工作列在稍后的时间表中。核定的增强防爆保护选项要求调整合同；这些调整业已完成，有关防爆保护的设计工作已经开始。最后，核定的冗余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选项正在纳入基本设计工作之中。

95. 将安保选项纳入主要修缮设计时间表将是一种挑战。确定占用周转空间的部门、在紧张的市场中选定租用场所以及签发建造管理合同等问题，已经拖延了开始建造周转空间的时间，而这又可能拖延开始修缮工作的时间。

96. 鉴于这一项目仅仅开始了六个月，现在要修订时间表还为时过早。在施工经理上任后，主要的优先任务将是使项目赶上时间表进度并维持在预算限度内。预计施工经理将能够大约在签订合同一个月之后提出一份总时间表，并在两个月后提出一份较详尽的时间表。后者的细节将载于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97. **Afifi 先生** (埃及) 指出，由于已经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经费筹措作出了特别安排，付款的状况不会

影响执行工作。他指出，已经花了整整六个月的时间与一家建造管理公司签订合同，因此很希望知道拖延的原因；他还想知道哪一家公司得到了合同。他还指出，按照基本建设总计划网站刊登的时间表，将在2007年中期签订供办公室、图书馆和会议室使用的所有周转空间合同；因此，他感到失望的是了解到仅仅得到了70%的所需周转空间。关于任命助理秘书长兼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执行主任一事，他希望知道为什么要花如此久的时间来填补这一员额。

98. 他回顾指出，大会第61/251号决议请秘书长竭尽全力，通过妥善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在核定预算和预期时间表内完成。他很有兴趣知道，主计长提供的最新资料将会如何影响这项请求的执行工作。

99.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指出，基本建设总计划主页载有美国总审计局提供的最新资料，并希望知道秘书处是否参与了该报告的编写工作。

100.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很想知道，是否已按大会第61/251号决议第27段的要求，就信用证方面给予便利一事与东道国政府进行了协商。

101. **Sach 先生**（主计长）在回答有关签订建造管理合同有所拖延的问题时说，由于要采取尽责措施，必须对投标进行认真的技术评价。建造管理合同极为复杂，因此至关重要是必须维护本组织的最佳利益。尽管花了一段时间任命新的执行主任，部分原因是同一期间必须填补多个高级别员额，但秘书长有信心认为，新任命者有能力应对管理这一项目的挑战。

102. 关于周转空间，将修改基本建设总计划网站，以反映70%的需求已得到满足的现况。其实，本组织曾在曼哈顿投标租借第二座大楼；但由于办公室市场竞争激烈，投标输给了一个竞标者。

103. 关于控制费用问题，预估费用上涨的做法，只有在项目能按时间表实施时才能维持总费用。因此，至关重要是，即将上任的施工经理应找到各种办法

使项目赶上进度时间表，并通过采用价值工程控制费用。

104. 秘书处没有参与编写美国总审计局的报告，而只是就若干问题提供了资料。在这方面他回顾指出，所有会员国都有权提出问题。

105. 最后，根据大会第61/251号决议第27段，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已经就信用证安排问题致函东道国；但是，由于流动资金目前不成问题，信用问题并不紧迫。

106. **Afifi 先生**（埃及）重申埃及代表团的立场，认为在六个月前通过第61/251号决议以来绝对没有任何进展。他还表示遗憾，主计长没有向委员会通报有关该决议第40段所述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一事的最新情况。

107. 他注意到，建造管理合同和任命新的执行主任的工作之所以有所拖延，是因为秘书处希望确保候选人尽可能具有最佳资格；因此他想清楚地了解，秘书处是否满意地认为这方面的工作已获成功。他还想知道，秘书处是否对周转空间安排感到满意。最后，他想知道，秘书处是否有信心认为，项目时间表的拖延迄今未造成任何费用增加。

108. **Sach 先生**（主计长）回答说，尽管没有任何“实际进展”，但任命执行主任以及签订建造管理合同和周转空间租约都是这一进程的关键部分。不幸的是，这一具体阶段花费的时间超过预期，而且如果无法弥补这些时间，这些拖延显然最终会造成费用增加。但不应忘记，施工经理工作的部分内容是确保完成总的时间表进度。

109. 秘书处充分信任正与之谈判的建造管理公司的能力、技术能力和声誉，并将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宣布赢得合同的公司。秘书处还对按建议填补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主任员额的候选人感到完全满意。关于周转空间问题，秘书处本来希望能在邻近秘书处大楼的

几个街区租借到 100% 的所需空间，但对已谈判 70% 的空间感到相对满意。

110. 秘书处在施工经理上任后将能更好地讨论时间表问题。关于这一专题更全面的信息，将载于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状况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之中。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A/C.5/61/L.72)

决议草案 A/C.5/61/L.72: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11. **决议草案 A/C.5/61/L.72 获得通过。**

第五委员会完成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112. **主席**说，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

会议期间就许多重要事项作出了决定。取得的成绩包括最后通过了基本建设总计划，通过了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通过了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决定，通过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通过正式设立外勤支助部和设立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员额而改革了和平行动部。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迄今最重要的维持和平预算，并最终成功地精简了有关维持和平活动的各种共有问题。

113. 在**侯赛因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韦斯特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史蒂文斯女士**（澳大利亚）代表加澳新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梅斯基塔女士**（葡萄牙）以及**哈密顿先生**（马来西亚）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完成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